



袁前人講故事

殺生業報

對於大自然生態的保護觀念，已逐漸受到現代人的注意與重視，國際間更是明定立法保育各種生態與自然資源。父母教育子女時，也應該培養孩子愛地球、愛護動物的觀念。所謂疼惜別人的性命，即是愛惜自己的生命。

早年住基隆市，在高砂市場做個小生意，住處僅有兩坪六這麼大。

鄰居有一對夫婦，是在市場賣雞鴨的小販。有一年，先生病了，病了好一陣子，最後醫生也束手無策，終於還是不治，先一步走了。

後來，在市場遇到這位太太，了解之下，發現這位太太並沒有再繼續之前的舊業。於是很好奇地問說：「妳為何沒有再繼續以前的生意？」

這位太太回答說：「我先生之前生病的時候，曾多次感覺被雞鴨啄身，以致全身痛苦不堪。於是，他過世前告誡我說：『等我走了以後，妳一定要改行，千萬不要再做這行生意了，免得像

我一樣，遭此痛苦。」所以我就不再做這行了。」

早年的生活較為清苦，一般人的餐桌上並不是常有雞、鴨、魚、肉這些菜餚；所以，這對夫婦的生意其實也並不是很好，但是，到後來這位先生還是得受此業報、經此切身之痛。所幸其家人為避免重蹈覆轍，能趁早轉業，是明智之舉。

生命是可貴的，生命是平等的！世人往往在不明理的情況下，只為了滿足一己的口腹之慾，却不知已與世間生靈結下惡緣，在一報還一報的怨氣下，終將遭受殺生業報之苦。有一首偈語：「千百年來碗裡羹，怨聲如海恨難平；欲知世上刀兵劫，但聽屠門夜半聲。」（明·愿雲）世間的戰爭與各種傳染病的流傳，多與因果業力脫不了關係。還給眾生一個不被殺的命運，也讓自己多一份平安與健康。

